
**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
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收购粤泰金控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收购粤泰金控股股权事项。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.25 亿元。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加强在投资管理方面的业务比重，同时也为了方便对于粤泰金控的经营管理。

2、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，其中关联董事 4 人，非关联董事 5 人，在此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；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同意率为 100%，审议结果有效；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公允，符合市场经济规则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；

3、此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1.25 亿元，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，因此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经充分讨论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加强在投资管理方面的业务比重，同时也为了方便对于粤泰金控的经营管理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并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董事会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新春、吴向能、王朋

2016 年 9 月 19 日